

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政府出版品委託

代售協議書

協議人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◎協議內容◎

壹、第一次進貨

- 一、乙方需提供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、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乙存摺帳號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供甲方建檔。
- 二、乙方提供完整資料經甲方查明並簽定代售協議書後始得出貨。

貳、長期合作

- 一、經銷價：本處經銷價為定價之**七折**。
- 二、經銷方式：甲方出版品於乙方營業之門市展示銷售，貨採寄賣，新出版品上市甲方將主動鋪貨。

參、杜絕仿冒

乙方不得重製、改作、出租或其它方法侵害甲方產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查屬實，乙方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營業上的損失、律師費、訴訟費、和解費、車馬費、敗訴所應支付之損害賠償金及其它因此所生之費用）。

肆、付款方式

每六個月結清帳款（每年六月、十二月份辦理）。

甲方帳戶資料

支票抬頭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匯款帳戶：銀行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帳號：024036080117

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-澎湖風管處404專戶

伍、補貨

- 一、新產品**本處**採直接鋪貨方式，首次郵寄費用由甲方付，續批書郵寄費用

由乙方付。（若需以郵寄處理時）

二、甲方另提供訂購單供經銷商續批書，可傳真或電話訂購，自訂貨日起約需四至七個工作天內送達，若有缺貨狀況另行通知，隨貨附上出貨單，請簽名收迄蓋店章後回傳或寄回本處圖書管理室。

陸、版權保證

甲方保證所有發行的出版品皆合法，決無非法或侵權之情事。

柒、適用法律

本協議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無論其擇用的之適用法規為何，倘本協議書之任一條款經任何適用法律裁定無效，此一事實將不影響本協議書無此條款仍可生效之任何其它條款，另雙方約定因本協議書所肇生之訴訟，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捌、退換貨條例

一、乙方有責妥善展示甲方之商品，若乙方退回給甲方的商品為已破損導致無法再銷售時，甲方有權拒絕該退貨。

二、退貨時乙方請務必付明細，（包括門市名稱、日期、個別產品退貨明細及數量），甲方收到貨後會確實清點數量，若有數量不符合，甲方會以電話告之但以甲方清點之數量為依據。

三、退貨運費由乙方付擔。

四、退錯非甲方之出版品，甲方會將之退回並由乙方付擔運費。

甲方：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71號

乙方（經銷商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本合約一式三份，一份經銷商留存，二份本處留存。